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7:3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苹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